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8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鍾睿謙即衣著服飾店、江珮瑄、蔡長安
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衣著服飾店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鍾睿謙最
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